中航重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

公司董事会:

根据公司提供的曹斌先生的履历等材料,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 员考查审核,认为:曹斌先生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,未发现有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:《公司法》)、证监会、上海证 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、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, 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。同 时,由公司董事会提名曹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,提名程序合法有效。

鉴于以上原因,同意提名曹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候选人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(以下无正文,本页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 委员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签署页)

委员签字:

金锦萍 姬苏春 于革刚 J Prom

2019年4月24日

(以下无正文,本页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 委员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签署页)

委员签字:

金锦萍

姬苏春

于革刚

重锦着

2019年4月24日

(以下无正文,本页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 委员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签署页)

委员签字:

金锦萍

姬苏春 于革刚

前孝春

2019年4月24日